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白董事文仁、周董事筱玲、洪董事大為、施董事敏雄、高董事子鈞、葉董事一豐、鎮董事明常（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監察人：洪監察人明欽、侯監察人禮仁、楊監察人毓純、（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備詢：王執行副總經理世鑫（周董事筱玲代理出席）、陳俐欣（財務）、盛煥晴（稽核）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林琬馨



壹、主席報告：

- 一、委員會設立：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獲頒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認證，成為第一家符合公司治理認證之期貨商。該協會並提出若干建議以更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增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各單位參考金控及業界制定標準結合 KPI 來評估兩位總經理及主管級以上員工之績效，未來或擬由獨立董、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決定員工分紅配股及員工薪資調整。
- 二、業務部份：因應個股選擇權及個股期貨之推展，推動證券當沖客至期貨市場，明年度單量相信可以較為樂觀預期。就現貨及期貨市場而言，期貨市場係先行指標，未來現貨及期貨之市場會有緊密關係，期待本公司未來有較好的成績。另外因應景氣調降利率，經紀

部門及自營部門，大家都要相當努力來彌補利息收入這方面不足，本公司明年度 EPS 仍以五元作為標準。

三、資訊系統：因應全球化交易所市場交易，業界對 IT 的速度要求更高，下單速度及穩定性成為未來市場之關鍵，因此「即時撮合系統」及「即時報價系統」之整合及發展對於現貨投資人引導至期貨市場，無論避險、全球的商品投資，有更多的投資機會，對期貨市場甚有助益。

四、期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未來兩年的產品都已規劃，第一檔期貨信託基金定為「G31 外匯期貨信託基金」，預估年報酬為 10-12%，對於外匯避險投資需求客戶有相當之吸引力；第二檔基金與國外知名管理期貨基金公司合作，目標年報酬為 15-25%，並將於 2009 年底推行第一檔私募基金。

五、期經事業：預計以 15%-20%報酬水準進行投資，標準投資為 3000 萬元，已有部份投資人有興趣，共約壹億貳仟萬之資金進入投資操作，相信穩定操作下可有不錯的表現。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檢陳本公司上次議事錄及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案由：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三、案由：檢陳執行副總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四、案由：檢陳財務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規定辦理，本次無其他事項報告。

五、案由：檢陳法遵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規定辦理，本次無其他事項報告。

六、案由：檢陳稽核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規定辦理，本次無其他事項報告。

七、案由：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規定辦理，本次無其他事項報告。

參、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 無。

肆、本次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責任險續保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明年度董監事保險事宜應於今年度七月份前董事會提案討論。

二、案由：增訂本公司「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增訂本公司「期貨經理事業風險管理細則」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及收入循環」之「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規定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改派王執行副總經理世鑫擔任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案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二、案由：自營五部黃建都協理升任自營事業處副總經理案，謹提請同意。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